



居民质疑刚种上的树为何被挖掉

施工方:为减少对周边商铺的遮挡 城管部门:以后多征集各方意见

□记者 边城雨

小区门口的花坛春节前刚改造好，种的树让居民们觉得挺不错，没想到这几天，种好的树被挖掉了，“这些树种下去才多久啊，这不是浪费和瞎折腾嘛”。前天上午，家住百丈苑小区的居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电话87777777报料。

►居民脚边就是树被挖掉后留下的树穴。
记者 边城雨 摄



花坛里新种的树都被挖掉了

百丈苑小区位于江东桑田路与百丈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前天上午，记者赶到现场时，居民正围着门口一个花坛和施工方争论。

居民们告诉记者，今年春节前，看到有关部门对这个花坛进行了改造，花坛被垫高了，里面的绿化品种也进行了更新，多了很多造型。而且花坛里还种了十多棵树，有金桂、樱花、茶花等，现在正是春暖花开的时候，树慢慢长出嫩芽了。因为百丈苑是老小区，绿化不多，现在小区门口有了绿意盎然的

的花坛，居民们都挺高兴。

转折发生在前天上午，有居民出来散步时，发现有工人正在挖花坛中间的树，于是他们就不干了。“这些树好好的，你们给挖掉干什么，是不是不种了？”居民们无法接受施工方的解释，双方发生了争执。

记者数了数，发现花坛里共有十多棵树，都被挖掉了，留下的是一个又一个树穴。“我们不同意把树给移走！”居民们表示。

施工方说移树因路边商铺有意见

施工方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个工程是百丈路绿化提升工程的组成部分，这个花坛也是一个试点，做完有一个月了。这些树他们是按照图纸施工的，但种上之后，路边店铺店主们反映说树挡住了他们的招牌，出于人性化考虑，他们决定兼顾各方利益，把树给换了，不是把树给移走不种了。

这个说法，得到路边一家店铺店主的证实，“花坛绿化改造之后，绿化高度达到3米左右，严重影响到了我们商铺的正常运作，造成视线障碍，行人根本看不到我们了。”

另一家专业医院的负责人告诉记者，好多客户来找他们医院时，因为改造后的绿化挡住了医

院的牌子，要好一番工夫才能找到，给他们工作带来不便，所以也请求相关部门能将绿化的树木给弄得低一些，或者将花坛分成三块，中间设计两条小径供行人通过，以保证医院正常运营。“我们支持绿化改造，但是也要兼顾我们的利益。”

施工方负责人说，这个花坛在施工时，因为是试点，所以可能考虑不周。接到商铺的反映之后，他们决定把以前比较高大的树给换成红石楠球、无刺构骨球、腊梅等低矮的苗木，不会生长得太高。这样一来美观不会降低，同时也照顾到旁边商铺的利益。

不过居民还是对此有异议，认为不能因为商铺有意见就浪费钱，一遍遍更换。

城管不会为没用上的树付费

在街道和城管部门召集下，居民、施工方及店铺开了一个协调会，最终达成协议，树可以换一下，但是要保证不比现在的景观差，双方的争执暂时告一段落。

江东城管局相关负责人昨天告诉记者，百丈路是江东最主要的交通干道之一，绿化提升工程是要把百丈路打造成为辖区内最靓的景观道路。目前实施的是二期工程，在今年1月中旬开工，主要涉及街角、交通类设施、配套设施、小区及公共服务中心入口等方面的设计、美化，将于今年6月前全部完工。

作为该工程的前期试点，百丈苑小区门口的花坛和沧海路欧尚超市门口的花坛这两个点位于2月3日动工。这次百丈苑小区门口花坛施工出现的问题，他们也仔细查找了原因，认为在施工前与各方的沟通不够，接下来，他们会督促施工方在施工的时候全方位考虑工程对各方的影响，并多方征求意见。

对于居民提出的移树造成的浪费，这名负责人表示，这些移掉的树会用到其他有需要的地方。同时，工程还在进行之中，产生的费要通过审计后才能最终付给施工方，这些被移掉的树如果没有用上的话，就不会产生费用，因此，请居民放心。

交警吓了一跳 司机竟抱着宠物狗开车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邹千威) 昨天上午8点45分，在宁波西高速收费站执勤的交警肖警官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当拦下一辆面包车时，他发现驾驶员开车时右手把着方向盘，左手竟然抱着一条泰迪狗，小狗还不停往窗外张望，看上去十分危险。

经询问了解到，驾驶员小武是个90后，开车有近4年时间了，当天他从云龙上高速，和朋友一起准备到宁波西附近的厂里干活，但是出门时，家里的小泰迪不停地向他叫唤。小武平时是爱狗人士，听到爱宠叫唤心就软了，想想自己出门了狗就在家没人陪，孤孤单单怪可怜的，就带着它一起出发了，可是开车

时狗狗在车上乱窜，也不安全，为了让狗狗安静下来，他就抱着狗开车。

一边抱着狗一边开车，无疑会分散行车时的注意力，万一小狗乱蹦乱跳，更会使方向失去控制，后果不堪设想。肖警官对小武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让他的朋友抱着狗坐到后排，让小武专心开车。

高速交警提醒，对宠物有爱心是好事，但是不能拿自己的生命安全开玩笑。如果遇到类似的情况，可以让同行的人坐到后排并照顾宠物，或者购买宠物专用的笼子，放置在后排或者后备厢，以便专心驾驶。

为拿到更高的保险理赔款 女子伪造伤残鉴定书

本报讯(记者 张寅 通讯员 尹杉) 为了拿到更高的保险理赔款，她偷偷伪造司法鉴定书，将当事人的伤残等级从九级改到了八级。近日，鄞州法院依法判决了一起帮助伪造证据罪的案件。

2014年11月一个晚上，家住鄞州的小张在回家路上骑摩托车与一辆小轿车相撞，造成头部及肩膀等处受伤。

在住院期间，小张经人介绍认识了据说专门帮人处理交通事故赔偿的女子林某，林某看了病历资料后说：“你的情况去做鉴定的话基本属于伤残九级，八级做不做得出来不一定，但可以争取一下。如果这个案子交给我来做，如果鉴定出九级我不收费，如果是八级我拿八级和九级之间差价的一半，大概4万多元。”

小张听后觉得可行，如果鉴定结果是九级不用花钱，万一到八级能多拿4万多元，于是两人签订委托协议。几个月后，小张按照林某的要求去司法鉴定机构做了鉴定，林某告诉小张鉴定出来的结果是八级，但和肇事方赔偿方案没谈拢，还要到法院起诉。

2015年8月，鄞州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庭审中，保险公司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经审查，法官发现鉴定书系伪造，林某被民警传唤至派出所，供述了关于鉴定书造假一事。

原来司法鉴定所对小张进行鉴定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认定小张构成九级伤残。林某拿到鉴定报告后得知鉴定结论为九级，为了拿到跑腿辛苦费，就伪造了一份鉴定书，将鉴定结果从九级改成八级，并找人刻了假印章，没想到最后还是被发现了。

今年2月，公诉机关指控林某犯帮助伪造证据罪向鄞州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帮助当事人伪造证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依法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男子借来奔驰车帮朋友迎亲 不料遇台风损失十多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巍子) 男子借来豪车帮朋友迎亲，没想到遇到台风天，开一趟下来，车子进水，他只得维修，垫付了修车费。事后，男子向豪车主人讨要理赔款，遭到拒绝。近日，镇海法院审理了这么一件案子。

曹先生好友结婚，为给对方撑面子，他经朋友介绍，借了辆奔驰轿车去迎亲。不巧的是，结婚当天，恰逢台风登陆，等接亲回来，曹先生发现车辆进水、仪表盘异常。他把车开去4S店检修，垫付了维修费近20万元。车辆修好后经保险公司理赔，奔驰车主拿到理赔款13万元。

曹先生认为，奔驰车主拿到的这13万理赔款应返还给他，自己仅应承担7万元的维修费；而奔驰车主认为，轿车是借给朋友的，与曹先生无关，维修费和理赔款也与曹先生无关。况且车辆维修，也造成了价值的贬损，这理赔款该是自己的。为了要回理赔款，曹先生将车主起诉至法院。

镇海法院经向证人询问，并向4S店调取相关证据后认为，曹先生和奔驰车主经由第三人介绍借用轿车，二人存在借用合同关系。车辆借用期间，曹先生明知是台风天气，还驾驶车辆造成车辆损失，应承担过错责任。但是，曹先生已经主动承担了维修责任并垫付了全额维修费，在此情况下奔驰车主又额外获得了大额的理赔款，有失公平。

综合考虑轿车的购买时间、购车价格，以及事故发生时已经行驶里程10万多公里，法院认为，车主应返还部分维修费给曹先生。由于曹先生系无偿借用车辆，维修后虽足以使车辆正常使用，但已经造成价值的贬损，法院裁定车主向借车的曹先生返还维修费6.5万元。